

# 新《公司条例》第 20 部简介

## 杂项条文

###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下称「新条例」)第 20 部(杂项条文)载有杂项条文，主要重述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旧条例」)的相应条文。该等条文可分为以下类别：

(a) 厘清杂项罪行，即分别根据旧条例第 349<sup>1</sup> 及 350 条<sup>2</sup> 所订关于虚假陈述及不恰当使用“Limited”或「有限公司」等字眼的罪行；

(b) 关乎调查或执法措施的杂项条文，包括与旧条例第 306<sup>3</sup>、351A<sup>4</sup>、351B<sup>5</sup> 及 352 条<sup>6</sup> 相对应的条文，以及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就新条例中的指明罪行可不予起诉的新权力；

(c) 源自旧条例第 358 条<sup>7</sup>，关乎公司的高级人员或核数师的不当行为的杂项条文；

(d) 其他杂项条文，例如根据旧条例第 49Q(3)(b) 及 (c)<sup>8</sup>、354<sup>9</sup>、355<sup>10</sup>、357<sup>11</sup>、359A<sup>12</sup>

---

<sup>1</sup> 旧条例第 349 条：「虚假陈述的罚则」。

<sup>2</sup> 旧条例第 350 条：「不恰当使用“Limited”、“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的罚则」。

<sup>3</sup> 旧条例第 306 条：「藉法院命令强制执行本条例所订的职责」。

<sup>4</sup> 旧条例第 351A 条：「展开法律程序的时效」。

<sup>5</sup> 旧条例第 351B 条：「怀疑发生罪行时簿册的出示及查阅」。

<sup>6</sup> 旧条例第 352 条：「罚款的运用」。

<sup>7</sup> 旧条例第 358 条：「法院在某些情况给予宽免的权力」。

<sup>8</sup> 旧条例第 49Q 条：「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对某些条文作出变通的权力」。

<sup>9</sup> 旧条例第 354 条：「与私人检控有关的保留条文」。

<sup>10</sup> 旧条例第 355 条：「有关特权通讯的保留条文」。

<sup>11</sup> 旧条例第 357 条：「某些有限公司提出诉讼的讼费」。

<sup>12</sup> 旧条例第 359A 条：「订立规例的权力」。

和 360 条<sup>13</sup> 订立的条文，以及处理采用无纸化方式持有和转让股份及债权证的条文<sup>14</sup>。

##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20 部所载的新措施旨在改善规管制度，以及删除旧条例中有关就讼费给予保证不一致之处。该些新措施现载列如下：

- (a) 重新界定有关作出虚假陈述罪行的涵盖范围(下文第 4 至 5 段)；
- (b) 赋权处长可不起诉指明罪行(第 6 至 16 段)；
- (c) 扩大法院可要求就民事诉讼的讼费给予保证的公司类别(第 17 至 21 段)。

3. 上述有关第 20 部的改动，详载于下文第 4 至 21 段。

## 三、 重新界定有关作出虚假陈述罪行的涵盖范围(第 895 条)

### 旧条例下的情况

4. 旧条例第 349 条订明，任何人如故意向处长作出一项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而又明知该项陈述是虚假的，即属刑事罪行。要确立该罪行的犯罪意图，须证明有关人士知情和蓄意作出犯罪行为，但不包括作出具误导性的陈述或罔顾实情地作出虚假的陈述。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5. 第 895 条就旧条例第 349 条涵盖的事宜订定条文，并作出修改，使该罪行的涵盖范围包括「在任何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具欺骗性的陈述」，以及订明「明知或罔顾实情地」作出的作为会被视为有犯罪意图。

---

<sup>13</sup> 旧条例 360 条：「修订与帐目、附表、表、表格及费用有关的规定的权力」。

<sup>14</sup> 新条例第 908 条及附表 8。有关条文在《2010 年公司(修订)条例》通过成为法例后纳入旧条例内。条文须待有关证券市场无纸化的条例通过后才实施。当局正在筹备该条例的立法工作。

## 四、 持份者所采取的行动

### 旧条例下的情况

6. 对违规人士提出检控外，处长已实施一系列行政措施，以鼓励公司妥为履行旧条例所订的提交文件的责任<sup>15</sup>。在旧条例下，处长无权不起诉罪行。

### 新条例下的情况

7. 为了进一步增加措施，以鼓励公司妥为履行提交文件的责任，以及善用司法资源，新条例赋予处长新的权力，可酌情不起诉新条例附表 7 中的指明罪行。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8. 处长如不起诉某项罪行，会向作出违规行为的公司发出通知，要求该公司在指明限期内就每项罪行缴付港币 600 元的指明款额，以及就构成有关罪行的违规事项采取补救行动，藉此让该公司有机会纠正其违规行为。如该公司接受并遵行有关通知的条款，则处长不会就该罪行检控该公司。

9. 用以厘定可不予起诉的罪行的基本原则由一专家工作小组提出，并获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同意。

10. 基于上述原则，可不予起诉的机制只适用于公司干犯简单及轻微的规管罪行，而这些罪行是处长在有关违规事项尚未纠正前，可从客观及可靠的证据中轻易察觉到的。

新条例附表 7 载列在合适情况下可不予起诉的罪行，包括没有向处长交付担任董事的

---

<sup>15</sup> 有关措施包括发布各种资料小册子、海报及对外通告，提供有关遵从法例规定的一般指引。

资料小册子会在公司成立为法团或注册时分发予公司发起人，而有关遵从法例规定的海报则张贴在公司注册处的公众地方。此外，公司可登记使用「周年申报表 e 提示」/「提交周年申报表电子提示」服务，以收取提交周年申报表的电邮通知书。

书面同意<sup>16</sup>、法团印章未刻有公司名称<sup>17</sup>、不恰当使用法团印章<sup>18</sup>、没有提交周年申报表<sup>19</sup>及没有交付帐目<sup>20</sup>等罪行。

11. 除上述以外，其他一些已纳入附属法例的轻微规管罪行已被纳入附表 7 内<sup>21</sup>，包括没有在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及业务场所持续地展示公司的注册名称<sup>22</sup>、没有在公司的通讯文件、交易文书及任何网站上述明公司的注册名称等<sup>23</sup>，此外，在新条例内适用于注册非香港公司的同类罪行亦已纳入附表 7<sup>24</sup>。

###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12. **第 899 条**赋予处长新的权力，可不起诉新条例中的指明罪行。

13. **第 899(1)条**订明，处长如有理由相信某人犯了附表 7 的指明罪行，则可向该人发出书面通知，而该通知：

(a) 注明处长有理由相信该人干犯了有关罪行，并载述该罪行的详情；

(b) 载列不就该罪行对该人提起法律程序的条件，包括须缴付指明的款额及须遵行条件的限期；

(c) 要求提供处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资料。

---

<sup>16</sup> 新条例第 74(2)条。

<sup>17</sup> 新条例第 124(3)条：香港公司如并未备有一个金属的法团印章及在该印章上刻有公司名称，即属犯罪。

<sup>18</sup> 新条例第 124(4)条：香港公司的高级人员如不恰当使用法团印章，即属犯罪。

<sup>19</sup> 新条例第 662(6)条：香港公司没有在指定时限内提交周年申报表；以及新条例第 788(3)条：注册非香港公司没有在指定时限内提交周年申报表。

<sup>20</sup> 新条例第 789(3)条：注册非香港公司没有交付帐目。

<sup>21</sup> 新条例第 911 条订明，财政司司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 7。修订该附表的公告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刊宪。

<sup>22</sup> 《公司(披露公司名称及是否有限公司)规例》(第 622B 章)第 7(1)条内有关规例第 3(1)条。

<sup>23</sup> 《公司(披露公司名称及是否有限公司)规例》(第 622B 章)第 7(1)条内有关规例第 4 条。

<sup>24</sup> 新条例第 792(6)条内有关第 792(1)及(2)条。该些罪行与适用于香港公司的罪行同时纳入附表 7 内。

14. **第 899(2)条**订明该通知只可在针对有关罪行的法律程序展开之前发出。**第 899(3)条**赋权处长藉另一书面通知，延展须遵行已发出通知所指明的条件的限期<sup>25</sup>。**第 899(4)条**订明**第 899(1)条**所指的通知，不可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或获延展的限期内被撤回。

15. **第 899(7)条**厘清，缴付该通知所指明的款额，不得视为该人承认须就该通知指称其所犯的罪行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16. 可不予起诉的指明的罪行载列于**附表 7**(见上文第 10 及 11 段)。**第 911(1)条**订明，财政司司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该附表。

## 五、 扩大法院可要求就民事诉讼的讼费给予保证的公司类别 (第 905 条)

### 旧条例下的情况

17. 旧条例第 357 条订明，凡一间有限公司为原告人，法院如觉得有理由相信在被告人胜诉时，该公司将无力支付被告人的讼费，则可规定该公司须就该等讼费给予充分保证，并可搁置所有法律程序，直至该公司给予该项保证为止。不过，第 357 条只适用于根据旧条例组成及注册的有限公司，或原有公司，即根据较早的《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有限公司。因此，原告人如属无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则不受该条文限制。

18. 在多宗涉及申请要求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就讼费给予保证的本地案件中，法院建议修订旧条例第 357 条，以删除当中的不一致之处，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但在本港进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由于并非如《高等法院规则》(第

---

<sup>25</sup> 该条也指明，该项延期的权力可在该限期内行使，也可在该限期终结后行使。

4A 章)第 23 号命令第 1(1)(a)条规则所述通常居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 以及并非旧条例第 357 条所指的公司, 所以无须就讼费给予保证。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9. 新条例扩大法院可要求就讼费给予保证的公司类别。由于在法院裁定外地原告人一方败诉后, 被告执行判决或会遇到困难, 因此, 命令外地原告人就讼费给予保证的做法公平合理。此举也可堵塞《高等法院规则》第 23 号命令第 1(1)(a)条规则的漏洞, 即原告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公司, 但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实际上在香港进行。

20. **第 905 条**重述旧条例第 357 条所载的事宜, 并把条文的适用范围扩及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公司, 不论公司是有限或无限公司。

21. **第 905 条**的适用范围没有扩及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无限公司。根据普通法的既定原则, 原告人之无力偿债或贫穷, 并不是要求他就讼费给予保证的理由, 唯一例外情况是旧条例第 357 条所述的有限公司。这被视为有限公司在享有有限法律责任的权利的同时须付出的代价, 因此条文的适用范围未有扩及无限公司。

## 六、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2. 唯一的过渡性条文与新条例**第 897 条**有关: 在新条例生效前提出查阅及交出文件的申请会继续根据旧条例处理(**新条例附表 11 第 149 条**)。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3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